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95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日和2014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和《关于实施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现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风险进行补充说明，披露如下：

本次募投项目盈利预测的合理性主要从未来项目建成后面的主要风险。

本项目的盈利预测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1.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2. 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不变；3. 未考虑国际市场竞争、税率及政策对项目盈利能力的影响；4. 现阶段无重大不利变化；5. 大量替代性技术不出；6. 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其中盈利预测中所列主要控制措施和预期参数系依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生产、采购和销售等情况，根据谨慎的原则，未考虑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来可能的波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盈利情况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盈利的提升主要通过全面导入新技术、工艺，降低非硅制造成本实现，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将产能的60%用于封装，将对整体净利润率、50%用于直接销售业务，将对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指标产生显著影响，但对整体净利润率影响不大。上述营业收入、毛利率等盈利指标将对整体净利润率影响不大。上市公司管理层已经对公司未来的规划，盈利预测的具体依据充分、合理，并保持了谨慎性。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细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流程，结合日常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一) 情形描述

公司于2012年11月11日上市，因上市后2012年度净利润同比下降90.95%，公司未在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送的该后重大事项文件中如实说明相关情况，也未在招股过程中作相应的补充公告。2013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3〕14号)，对隆基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13年1月29日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 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强了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及时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透明。同时，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细化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流程，结合日常经营情况，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 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办法进行完善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于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7月16日予以公告。

2. 细化信息披露流程，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

公司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监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工作做出审慎决定。

(三) 2013年11月至12月期间，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开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自查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自查，并结合监事会意见进行了细化修订；经公司第二届董事局于201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1月11日予以公告。

(四) 2014年7月1日，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完善修订，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局于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4年7月16日予以公告。

3. 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培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组织内部各部门及信息披露工作相关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对信息披露制度、要求、范围等内容进行重点学习，明确公司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责任和保密责任，从而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4. 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采取的警示函监管措施。

(一) 情形描述

因公司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接受媒体采访，在未经陕西监管局书面授权的情况下，推自向媒体发布未经核实的新闻，2013年10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对李振国先生和钟宝军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已于2013年10月18日将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二) 整改措施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证监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修改、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工作做出审慎决定。

(三) 2013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 2013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 2013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六) 2014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七) 2014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八) 2014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九) 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 2014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一)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二) 201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三) 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四)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五)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六) 2014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七) 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八) 2014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十九) 2014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 2014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一) 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二) 2014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三)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四) 201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五) 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六)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七)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八) 2014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二十九) 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 2014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一) 2014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二) 2014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三) 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四) 2014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五)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六) 201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七) 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八)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三十九)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 2014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一) 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二) 2014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三) 2014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四) 2014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五) 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六) 2014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七)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八) 201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四十九) 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 2014年9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一) 2014年10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二) 2014年1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三) 2014年1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四) 2014年1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五) 2014年2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六) 2014年3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七) 2014年4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八) 2014年5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五十九) 2014年6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六十) 2014年7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六十一) 2014年8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报送了《关于对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和总经理钟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决字〔2013〕15号)。

&lt;p